**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地方初賽簡章**

1. **活動目的**

以「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臺灣目前關注的重大環保問題或「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環境教育八大領域議題為題材，藉由戲劇表演方式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激發民眾以實際行動守護家園並透過影像傳遞，觸動人心。

1. **主（承）辦單位**
2.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4. 承辦單位：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5. **參賽資格**
6. 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7. 每隊參賽隊伍至多15人(包含演出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及親友團)，演出人員以5至10人為限(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且其中團體成員須至少（含）1名以上年滿18歲之成年人，如法定監護人、學校教職員或指導老師。
8. 參賽者不得報名其他縣市之戲劇競賽地方初賽，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如由違反規定，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9. **作品規格**
10.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11.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12.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方式**
2. 報名表

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hepb.gov.tw/ch/00home/home.asp），至最新消息項下「活動訊息」中點選「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創意競賽」下載報名表。

1. 應檢具文件資料
2. 報名表（附件5-1）
3. 劇本（附件5-2）
4. 參加109年環保戲劇競賽參賽者切結書（附件5-3）
5. 參加109年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名單（附件5-4）
6.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附件5-5）
7.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附件5-6）
8. 表演音樂光碟（若無音樂需求則免）
9. 腳本紙本及電子檔各乙式1份，電子檔請寄至chang2019epb@gmail.com
10.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放並以迴紋針固定，不得使用訂書針裝訂，正本1式1份，裝入資料袋中。
11.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50057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收。
12. **比賽方式**
13. 劇本審查
14. 劇本評分標準

經本局組成評審委員會依「主題掌握度」、「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及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等面向進行遴選作業，通過書面審查及評選作業，選出10隊進入初賽（表演評審），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參加初賽。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分數** | **評分內容** |
| 主題掌握度 | 50分 | 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 30分 | 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 20分 |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 加分項目：  劇本中倘具有「誠實信用」「拒絕賄賂」「品德教育」等元素，將環保議題及誠信觀念結合而不突兀者，可酌予加總分1至2分。 | | |

1. 補助方式

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隊伍，每隊各補助參賽費用新臺幣5,000元。

1. 初賽（表演評審）
   1. 由評審委員就參賽隊伍演出之「主題掌握度」、「戲劇表現」、「演員整體表現」、「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內容進行評審，取得本縣績優成績，推薦1隊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決賽。
   2.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分數** | **評分內容** |
| 主題掌握度 | 35分 | 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劇劇表現 | 30分 | 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演員整體表現 | 20分 | 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 15分 | 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 1. 獎勵方式

1. 第一名至第五名得獎者及佳作5名，將於縣府舉辦之擴大主管會報進行頒獎，獎勵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數量** | **內容** |
| 第一名 | 1 | 禮卷36,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二名 | 1 | 禮卷28,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三名 | 1 | 禮卷20,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四名 | 1 | 禮卷16,000元及獎狀乙紙 |
| 第五名 | 1 | 禮卷10,000元及獎狀乙紙 |
| 佳作 | 5 | 獎狀乙紙 |

1. 晉級參加決賽之隊伍，於參加決賽時每隊支給1萬8千元。
2. **初賽規則**
3. 凡參加初賽、決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1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4. 參賽隊伍上臺時，**每組參賽時間以10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1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2長鈴】**。
5. 超過表演時間，由每位評審均扣1分；演出總長超過11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6. 參賽隊伍道具採回收物製作或具重複利用性，評審均可酌予加1-2分。
7. 參賽隊伍晉級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8. 如因演出需要潑灑物品，請以容易收拾之物品(如：少許紙團)為主，如有任何耽誤下組表演之行為(如：灑紙屑、噴水槍…等難收拾之行為)，扣總平均3分。
9. 比賽時如有爭議時，應立即提出，並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10. 若有同分者，依照評審團決議辦理。
11. **注意事項**
12. 作品授權
13.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如附件5-5）。
14.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15.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16.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17.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18.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19.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20. 其他
21. 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22. 參賽隊伍所提劇本僅供書面審查，表演評審以實際演出為主，劇本得因表演需要修正。
23. 除舞台基本設施外（請參考附件5-6），所有道具、服裝、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
24. 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參賽隊伍指派代表1人具領；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道具材料費由該團體具領。
25. 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26.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代扣10%至20%不同額度之稅金。
27. **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項。**
28.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29. 本活動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30. **諮詢電話**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鄭小姐04-7115655分機118

**附件5-1**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清淨空氣 □循環經濟 □改善水質

□永續世代 □友善環境 □精進生活

（備註：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環境教育領域：□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公害防治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環境及資源管理

|  |  |  |  |
| --- | --- | --- | --- |
| 團隊  名稱 |  | | |
| 演出  劇名 |  | | |
| 演出  人數 |  | 代表人姓名  （團長或導演）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需固定收信）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繳交資料 | 1.報名表2.劇本3.參賽者切結書4.參賽名單5.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 | |
| 我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簽名：＿＿＿＿＿＿＿＿＿＿＿＿（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 | | | | |

**附件5-2**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

**劇 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演出劇名 | |  | |
| 劇本內容（未附劇本者請詳細說明未附之原因） | | | |
|  | | | |
| 道具製作說明 | |  | |
| 備註： | 1.為以防本單位解讀錯誤，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14號標楷體書寫。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 |

**附件5-3**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

**參賽者切結書**

本團 參加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縣市別為**彰化縣**，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地方初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團長)：

報名參賽隊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5-4**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參加隊伍名單**

服務單位： 隊伍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 名 | 出生  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負責項目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備註：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15人為限(含演員5-10人、導演、道具角色、燈控、音控及親友團)。

二、進入初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3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5-5**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109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保戲劇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1.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2.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4.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不曾公開發表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參賽補助費、獎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長簽名 |  |
|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

附件5-6

**109年彰化縣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類別 | 項目 | 是/否 | 申請數量 |
| 音響需求 | 1.自備音控 | □是 □否 |  |
| 2.使用USB放音樂 | □是 □否 |  |
| 3.自備電腦撥放 | □是 □否 |  |
| 4.耳掛式Mic | □是 □否 |  |
| 5.有線Mic | □是 □否 |  |
| 6.無線Mic | □是 □否 |  |
| 燈光及舞台  需求 | 1.自備燈控 | □是 □否 |  |
| 2.會議桌 | □是 □否 |  |
| 3.折合椅 | □是 □否 |  |
| 其他 |  | | |

備註：

1.僅提供簡易燈光(舞臺左中右之聚光燈、全亮全暗，並且僅可控制明亮，無色彩)、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謝謝您的配合。

2.如在演出期間有燈光調控需求，請自行指派人員控制燈光，並指派一人於彩排及表演時至舞臺後方控制室。

3.參賽隊伍如有播放音檔需求，請提供剪輯後電子檔，並指派一人於彩排及表演時至舞臺旁邊音控區。